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2023年4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3年4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司股票2023年5月15日收盘价为0.5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

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3 年 4 月 29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3 年 4 月 29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盘价为 0.56 元/股，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